

商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5-58

甲方：商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河北正嘉服饰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商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商财采招-2025-58

甲方: 商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人)

乙方: 河北正嘉服饰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商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 2065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

本合同总金额为物资目的地交货价，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仓库（河南商丘国家粮食储备库）。

8. 货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发票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物资入库完成并验收合格，双方无异议后，中标单位提供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甲方确认的发票、合同扫描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交于甲方。

10.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产品在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11. 质量标准

11.1 质量标准要求详见甲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

11.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物资的技术规范应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响应）相一致。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 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

物资检验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2.1. 检验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2. 检验方式：

12.2.1 首件检验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本合同标的物首件合同物资选择甲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乙方

保证首件合同物资与其余应交付物资的材质、规格、执行标准、加工制造方式、包装材料及外观一致。

首件物资检验不合格，乙方应立即停止生产，更换原材料，运回已经交付给甲方的物资，将更换原材料后的首件合同物资送检。如检验合格，继续履行合同，如检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损失自行承担。送检样品由乙方免费提供，不计入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检验费、运费由乙方承担。

12.2.2 入库外观检验

在物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乙方应将首件检验报告一并交给甲方。合同物资清点时，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测机构、乙方或乙方授权委托人必须同时到场。甲、乙双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测机构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标准的物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全部或部分调换。

外观检验的标准为乙方交付的物资必须符合一致性要求，即：同批次物资的材质、规格、执行标准、加工制造方式、包装材料及外观一致，包装完好。乙方所交付的合同物资如有合同物资标准、质量、材质、规格、包装不一致或其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合同物资限期更换，更换时间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该批物资的最迟交货期。

12.2.3 入库质量检验

在物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验收检验

机构对入库物资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对抽样过程全程录像。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对于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全部调换。调换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抽检比例的2倍对该批次物资进行质量抽检。如果调换后仍出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于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乙方交货时除应交付合同规定的合同物资数量外，还应免费提供用于进行质量检验的样品。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合同物资、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3.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3.1 质量保证期：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

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2 乙方承诺在合同物资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物资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8小时内解除故障。

13.3 在合同物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续补物资，而造成本合同物资不得不停止接收，物资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13.4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物资享有合法的权利。

13.5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物资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13.6 如甲方使用上述物资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7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物资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4. 索赔

14.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

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如存在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严重不符情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 5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预付款,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12 条和 13 条规定,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_____

14.2.1 乙方违约满足解除合同情形的, 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 乙方按合同规定在甲方将合同所有货物退还给乙方 5 日内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3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5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额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标投标采购活动。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合同物资检验不合格的，按合同第 12.2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严重不符，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4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4 签定地点：河南省商丘市

甲方：商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中段
15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立宇

电话：0370-3217962

乙方：河北正嘉服饰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
镇北营村村北50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立强

电话：137228871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藁城支行

开 户 账 号：
13001616208050507673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8日

附件

产品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棉被	正嘉、 河北省	★1、被胎：2100mm×1550mm, 国标原棉，棉纤维100%，色泽：色洁白，无漂白棉。质量：符合一级棉胎要求。 ★2、被套：2150mm×1600mm。 ★3、重量：3500g。 4、包装：每10条打一包。 5、产品质量和安全类别符合《救灾专用棉被》（试行）——（应急管理部修改后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6、包装标识：包装标示为“应急救援”，监制单位标示为“商	5000 床	90	450000

			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褥子	正嘉、 河北省	★1、褥胎：2000mm×900mm，国标原棉，棉纤维100%，色泽：色洁白，无漂白棉。质量：符合一级棉胎要求。 ★2、褥套：2050mm×950mm。 ★3、重量：2500g。 4、包装：每10条打一包。 5、产品质量和安全类别符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包装标识：包装标示为“应急救援”，监制单位标示为“商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000 床	63	315000
3	棉大衣	正嘉、 河北省	1、规格：大号、中号、小号，按3:4:3比例装箱。 ★2、面料成分：军绿色涤棉卡其布，80%聚酯纤维，20%棉。 ★3、面、里料兜面料成分：100%棉，颜色与面料相匹配。 ★4、毛领：栽绒，毛高1cm。	5000 件	85	425000

			★5、填充物：100%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6、重量：2500g。 7、包装：每10条打一包。 8、产品质量和安全类别符合《救灾专用棉大衣》--（原民政部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9、包装标识：包装标示为“应急救灾”，监制单位标示为“商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	棉衣	正嘉、 河北省	★1、款式：救灾专用棉衣样式，面料为纯棉卡其布，颜色为蓝色。 2、规格：大号、中号、小号，按3:4:3比例装箱。 ★3、重量：大号2.8斤、中号2.6斤、小号2.4斤。 ★4、面料、里料：全棉平布。 ★5、填充物：100%棉，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000 套	88	440000



			6、领口螺纹、袖口螺纹，下摆螺纹，颜色与面料接近或一致。 7、产品质量和安全类别符合《救灾专用棉衣》——（原民政部标准）国家相关标准。 8、包装标识：包装标示为“应急救援”，监制单位标示为“商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	床单	正嘉、河北省	★1、尺寸和规格：200*230cm; ★2、材质和面料：纯棉，确保舒适度和耐用性。面料为100%全棉； 3、产品质量和安全类别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颜色和印花：颜色为浅色系，印花清晰且质量可靠； 5、包装标识：包装标示为“应急救援”，监制单位标示为“商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000 条	26	130000



6	被套	正嘉、 河北省	★1、尺寸和规格： 尺寸：被罩的尺寸通常为 1.6*2.2 米，适用于标准单人床。 规格：被罩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与被子的尺寸相匹配，提供良好的覆盖效果。 ★2、面料和材质： 面料成分：100%全棉，具有较好的耐用性和舒适性。 ★3、质量要求：面料应柔软舒适、不起球，抗菌耐洗，洗后不变形、不缩水。 4、产品质量和安全类别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其他要求： ★颜色 and 印花：颜色为浅色系，印花清晰且质量可靠。 环保要求：面料应采用环保耐氯漂染料，确保环保无污染。	5000 条	40	200000
---	----	------------	--	-----------	----	--------

7	枕头套	正嘉、河北省	★1、尺寸标准：为 50x80cm。 ★2、材质：100%全棉。 ★3、颜色和印花：颜色为浅色系，印花清晰且质量可靠。 4、产品质量和安全类别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000 个	7	35000
8	枕芯	正嘉、河北省	★1、尺寸：为 40*70cm。 ★2、重量：重量为 650 克，误差范围为正负 3%。 ★3、材质：枕芯的材质为交织棉和聚酯纤维，材质需要达到合格品的标准。 4、产品质量和安全类别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000 个	14	70000
合计(元)			2065000.00 (大写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